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了促进两国之间的和谐关系与多种形式的合作，从而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作出贡献；意识到各国人民在爱好和平与自由的国家相互接近和加强团结的过程中应起的历史作用；决定自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日起在两国政府间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同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军队对安哥拉的肆意侵略，并要求南非军队撤出安哥拉领土。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根据上述精神，愿意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还表示，为了建立比较公正、比较均衡的世界经济关系，为了加强两国在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的努力，两国愿意一如既往地采取行动。

中国、安哥拉两国政府商定，根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对

方建立大使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
共和国大使馆临时代办

王 晋

(签字)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卢伊斯·若泽·德阿尔梅达

(签字)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二日于巴黎